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p> <p>第四十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假冒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带有专利标识的产品或者技术，会展主办方应当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会展主办方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二）以欺骗、误导等手段招揽业务；（三）与当事人串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四）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五）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工作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人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专利代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专利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已经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和擅自使用禁用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法律文书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p>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驰名商标违法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对违反商标许可使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改正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对违法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p> <p>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和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p> <p>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存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对特殊标志专用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p> <p>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p> <p>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一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p> <p>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盖章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17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规接受委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17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p> <p>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年1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号，2003年6月1日施行） 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案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号，2003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八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号，2003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号，2003年6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销售或在服务中使用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p> <p>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p> <p>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四）伪造计量数据；（五）利用计量器具作弊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开展计量器具检定业务。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禁止以任何手段改变商品的实际量值。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量、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and 超量计费。 第十七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由安装者送检并承担检定费用。经营者应当按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存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存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被封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发票、帐册等有关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自1990年8月2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自治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3年8月20日通过, 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予以取缔,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3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3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38号修订）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特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3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179号公布，根据国家市监总局令31号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五、十项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五）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当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联通，应急照明保持正常；（十）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装修结束后，应当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测试，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对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技术资料、现场检验条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不予实施定期检验；（一）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三）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又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的；（四）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二）电梯经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仍继续使用的；（三）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 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二）发现存在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未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国务院令715号） 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汽车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12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50号令发布，2021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本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出现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以及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非公司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以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公司、清算组及其成员在清算期间有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5号令发布，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发布，2006年8月27日国务院55号令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发布，2006年8月27日国务院55号令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发布，2006年8月27日国务院55号令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所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所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公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公布，1999年6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第十一条：隐瞒真实情况，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20年10月23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9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0	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3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4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5	对违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6	对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告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p> <p>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p> <p>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p> <p>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p> <p>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p> <p>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p> <p>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p> <p>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违规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违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违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对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对违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违规利用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五十八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对违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學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违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十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新法无此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违规代言发布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497号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497号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企业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648号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企业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外合作者未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2017年11月7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零一十七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6号令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主席令40号，2017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6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七条第二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前款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p> <p>第二十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p> <p>第二十二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二）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p> <p>第二十四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3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在中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p> <p>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七条：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2020年9月1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合同文本备案审查修改意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违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2020年9月19日修正)</p> <p>第十条: 合同提供方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虚构标的、销售渠道或者假称包销、回收产品, 诱使他人签订合同; (二) 虚构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 (三) 编造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签订合同, 获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财物; (四) 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获取财物; (五)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谋取非法利益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有关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 伪造合同;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使对方订立、履行合同;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五)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 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 骗取财物; (九) 提供虚假担保;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 没有正当理由, 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 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对经营者在订立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23号主席令, 根据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 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23号主席令, 根据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拍卖无效,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 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对未实行登记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二）生产经营场所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八）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未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对餐厨废弃物未采取隔离、密闭、回收等措施的；（二）未亮证经营的；（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四）未按规定对新投产、停产后再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对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查验食品经营者的登记证、备案卡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二）检查食品经营者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四）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不良信用记录等，指导并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不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违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生产加工区应当符合设备布局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所相隔离；（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具。 第二十条：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四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防护设施；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四）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五）遵守城市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经营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未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等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加工制作、经营禁止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食品；（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果冻食品、酒类、饮料、冷冻食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酱油、食醋和豆类酱制食品、桶（瓶）装水等风险较高食品；（四）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p> <p>第二十七条：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一）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熟鲜乳、奶酪除外）等风险较高食品；（二）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经营的其他食品。</p> <p>第三十二条：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和保健食品；（二）生食水（海）产品、乳制品（发酵乳、生熟鲜乳、奶酪除外）等风险较高食品；（三）食品添加剂；（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立即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二个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为传销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对直销企业有关事项重大变更未依法报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2. 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3.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4.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5.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p> <p>第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1.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2.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3.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5.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7. 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证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对直销企业、授课人员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有关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对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对直销企业支付直销员报酬及换货、退货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保证金存储、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 第七条：下列行为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提供搜索结果、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2010年11月修订）</p> <p>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行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接上页)</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第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国家计委令第8号）</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消保科 0991-46423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订〈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465612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人身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8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1	对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p>【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对《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公布）</p> <p>第十六条：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等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八十五条规定的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销售药品的生产设备、包装材料和原料。</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p> <p>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p> <p>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范围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范围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p>【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2004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货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销人员进行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公布）</p> <p>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p> <p>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公布）</p> <p>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p> <p>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p> <p>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p>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公布） 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公布） 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处罚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部门决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条：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p>【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106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8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不予行政许可，已经行政许可件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1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公布）</p> <p>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3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控制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网络销售未按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4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5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一百零一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列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对化妆品生产者、检验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者、检验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者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1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受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